

##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珏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租赁办公用房	周行	198,614
2	提供劳务服务 （顾问）	姚周明	80,000
3	购买原材料	五河县鑫盛生物技术有	16,000,000

		限公司	
		苏州明丰生物制品有 限公司	34,000,000
		龙江县天意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平红晟动物血收集有 限公司	20,000,000
		张家口明阳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合计			106,278,614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周行	-	杭州市江干区碑亭边 9号	-	-
姚周明	-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 明珠村谈家圩49号	-	-
五河县鑫盛 生物技术有	10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小溪镇硖石村	李建国	其中李建国占 注册资本51%。

限公司				
苏州明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消泾村（相城区阳澄湖镇嘉诚牧业场内）	戴海峰	其中戴海峰占注册资本 80%。
龙江县天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大庆路庆路巷（龙房权证字第 QZ00007795 号）	郑显哲	其中郑显哲占注册资本 60%。
南平红晟动物血收集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岭路 56 号 1 层	林依碧	其中金红卫占注册资本 51%，林依碧占注册资本 49%。
张家口明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岭子镇屈家庄村	温瑞明	其中温瑞明占注册资本 60%，温燕南占注册资本 40%。温燕南为温瑞明之子。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周行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珏艳之配偶	
姚周明	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五河县鑫盛生物	法人代表李建国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	

技术有限公司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苏州明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海峰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龙江县天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显哲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南平红晟动物血收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金红卫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张家口明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之子温燕南系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租赁周行（实际控制人金珏艳之配偶）其个人名下座落于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38 号森禾广场 A 座 217.66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用，其中 50 平方米用作公司驻杭州办事处，167.66 平方米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每平方米租金为 2.53 元/天，租金按季度付，2017 年预计整年租金为 198,614 元。

（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聘用公司股东德清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姚周明为公司原料采购顾问，2017 年预计年薪为 80,000 元。

（三）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需向五河县鑫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明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龙江县天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平红晟动物血收集有限公司、张家口明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这5家公司采购原材料，2017年预计采购总金额为10,600万元（上述5家公司2017年分别预计采购金额之前已列明）。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上述办公用房租金系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租赁价格确定。
- 2、顾问聘用年薪系根据市场常规薪酬待遇而确定。
-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行为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原料采购顾问的聘用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料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材料

的稳定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效应。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